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保卫〔2021〕32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1年第42次校长办公会和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15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海洋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广东海洋大学关于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意见》（校保卫〔2020〕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海滨、霞山校区内骑行或使用的所有电动自行车。凡进入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海滨、霞山校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部门师生员工校园交通安全的教育及本办法的宣贯工作。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牵头实施和督导落实。

第二章 行驶管理

第五条 凡在湖光、海滨、霞山校区校园内行驶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持有经保卫处审批并取得校园电动车通行证的方可使用。

第六条 取得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仅限车主本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使用。

第七条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主要动能的电动滑板车、独轮车、电动平衡车等工具禁止在校内行驶。

第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驾驶员和乘客都应佩戴安全头盔，安全头盔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第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在校园道路骑行电动自行车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一）超速行驶；
- （二）超载行驶；
- （三）并排占道行驶；
- （四）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 （五）佩戴耳机行驶；
- （六）行驶过程中使用手机；
- （七）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十条 不得使用电动自行车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第十一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悬挂伪造牌照（含校园电动车通行证）在校园内行驶。

第三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后勤保障处会同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停车位。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划定为停车区域的除外）、草坪等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不得进入建筑体内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保卫处有权进行统一清理。

第十四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故意人为损坏的，学校还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须到学校安装的充电桩进行有序充电，充电前请务必认真阅读电动车使用说明书和充电桩操作指导及注意事项，严禁一插多充或外接排插充电，如违规充插导致充电设备损坏，需照价赔偿；严禁在室内充电或私自接拉线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拆下带入学生公寓。充电结束后及时将电动车挪到停车区。

第十六条 无法使用或长期不用的以及当年毕业学生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园并办理校园通行证的销牌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停放且经全校公示后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将统一按废品进行清理。

第十七条 车主日常须维护保养好个人车辆及牌照（含校园电动车通行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故意损坏、涂画牌照。如牌照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更换，否则视为无牌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违规次数进行处理：

- （一）在人行道（划定为停车区域的除外）、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的；
- （二）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 （三）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 （四）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 （五）在建筑体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 （六）行驶过程中违规载人的（限载一人）；
- （七）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 （八）擅自将电动自行车转与其他人在校园内使用的；
- （九）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拆下带入学生公寓的；
- （十）其他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首次违规与第二次违规的，学校依次在当年综合测评中扣除品行表现测评 0.2 分，1 分；累计达到三次违规的，吊销校园通行证并将车辆清出校园，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保卫处定期将违规骑行车主所在学院、班级、姓名、车辆号牌及违规次数等信息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电动自行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学校视情节严重给予车主或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并将车辆及时移出校园，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取得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车通行证，擅自将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
- （二）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广东海洋大学电动车通行证的；
- （三）伪造或变造电动车车牌、电动车通行证，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和牌证的；
-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
- （五）在整治电动车工作中存在造谣、诽谤、炒作等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依据《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处理。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在校园内违反电动自行车骑行规定的，第一次通报所在单位，第二次报学校纪检监察室，第三次取消校园电动车通行证。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违规骑行或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印发